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或原學系學位申請書

1140305版

- 1、 本申請書限修讀校學士學生申請，如欲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或原學系學位者，請於畢業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 本申請書送交註冊組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。

申請人填寫欄					
學 系		學 號		年 級	
姓 名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放棄修讀學位名稱	☐ 校學士學位 ☐ 原學系學位_____學系_____組別				
放棄原因					

審核欄		
校學士辦公室	☐ 同意申請人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。	
原學系	☐ 同意申請人放棄修讀本學系學位。 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輔系規定？（請勾選下列一項） ☐ 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☐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☐ 未達輔系規定。	
教學單位經辦\ 校學士辦公室	教學單位主管\ 校學士辦公室主管	註冊組